

致：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 JP 先生  
(由區議會秘書辦理)

日期：2004/11/09 頁數：共 1 頁

## 第二屆 觀塘區議會

### 建議修訂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 條 (1)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敬啟者：

我們對於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 條 (1)，就有關：(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規定，建議參照(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規定進行相應的修改。

#### 甲. (觀塘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第 42 條 (1)

\*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 乙. (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第 42 條 (1)

\*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以供大會確認。除上述兩項原因外，議員若因其他理由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亦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除一些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 丙. 文件目的：

我們希望以荃灣區議會常規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第 42 條 (1) 作為修改的藍本。建議在觀塘區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全會會議上加入議程討論作出修改建議。有勞跟進。在此銘謝！

觀塘區議員

歐玉霞 陳 昌 陳汶堅  
錢正民 李 寧 羅俊毅  
黃華舜 潘任惠珍 黃啟明  
謹啟

2004 年 11 月 9 日

- (4) 市民須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入場，若會議公眾席已經滿座，市民便不得進會場。在一般情況下，十歲以下小童不得進入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場。市民旁聽上述會議時，須在整個會議過程中保持肅靜，不得在會議廳內的牆壁或支柱上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或進行任何其他足以滋擾會議進行的活動。
- (5)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穿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第 41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 IV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 第 42 條
- \*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以供大會確認。除上述兩項原因外，議員若因其他理由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亦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除一些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 \*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19(4)，及 24(5)條〕
  - \* (3) 第 42(2)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14(5)、19(5)，及 24(6)條〕
  - \* (4)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14(6)、19(6)，及 24(7)條〕
  - (5) “區議會會議”一詞在本條及其他條文內，並不包括任何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